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0287712735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70815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1302605_107D203452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9月21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須辦理畸零地調處疑義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7年9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8151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更新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05 08:33:45

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須辦理畸零地調處疑義案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7年9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營建署107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署長繼鳴　　記錄：林純如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：詳簽到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如下：

一、 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，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，並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，蓋因實施者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取得多數所有權人之同意，於主管機關審議通過、核定實施後，該實施者即取得實施主體之地位，後續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後，得以實施者名義代表申請建築執照，以利都更事業實施。

二、 本案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提臺北市都更案，其更新單元範圍相鄰之土地屬畸零地之情形，查與建築法第44條及第45條有關畸零地擬合併鄰地建築時，經協議不成，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調處之規定無涉。至涉有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7條及第8條有關鄰地為畸零地，使用土地人須辦理調處之規定，是否屬申請建築執照之範疇而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由實施者名義申請1節，事涉臺北市自治法規，由臺北市政府依權責釐清核處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10時50分）